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8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0日
聲請人	林欣慧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 ¹ 字第37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556號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 爭規定一）、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 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² 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 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（一）販賣第一級毒 ³ 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；（二）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未敘述上 訴理由，逾期已久且於判決前仍未提出，其上訴不合法，均予駁回。是本件 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；關於系爭規定 二部分，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。 四、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，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 ⁴ 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故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 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 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 言。末查，（一）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 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（二）關於系爭規定二部 分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持系爭判決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。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經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 ⁵ 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95號林欣慧聲請案](#)